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2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,79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,236 件最多，占 58.92%，其他用途用水 637 件次之，占 16.79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793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48 件最多，占 56.49%。102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425,739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164,65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2.39%，農業用水 25,012,544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8.29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459,363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17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64,642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02,64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21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9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55,698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7.93%。

102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3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34 件，地下水計 296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8,03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4,513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3,518 千立方公尺。

102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3,673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521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3.32%，地下水計 18,15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6.6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398 件最多占 65.04%。

102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0,408,412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3,989,014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90%，地下水計 6,419,39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1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5,673,47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1.58%，農業用水 26,215,19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29.00%。

圖 19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2 年度	家用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086	15,398	80	2,912	3,197
引用水量	5,615,061	26,215,190	55,673,475	2,641,852	262,835

圖19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102年度

